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12月12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秀敏

## 本署偵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林姓處長等人貪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署肅貪組檢察官王齡梓、廖榮寬、陳書郁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工程處處長林○楨等人貪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就被告林○楨、吳○宗等15人及東群營造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押被告林○楨將於今（12）日上午移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 壹、起訴犯罪事實要旨

一、**公務員身分**：林○楨在桃機公司任職工程處處長，對於各項新建工程具有規劃及決策之權力。吳○宗在桃機公司工程處擔任工程師，為「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之主辦工程師，渠等對於工程採購均有執行及監督之權力，須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作業，屬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權之公務員。

二、「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案，林○楨、吳○宗向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回扣：

(一) 桃機公司於104年11月間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下稱第二航廈擴建案）公開招標，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亞公司）及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得標，嗣因工程需要，

於105年5月間，報請第一次變更設計。

- (二) 林○楨見有利可圖，於105年10月間，向新亞公司之副總工程師王○吉，索討第一次變更設計案之回扣，經協商後以該次變更案之直接費用約2億600萬元之3%計算，取整數為600萬元，做為回扣，並指示吳○宗擔任收取回扣之窗口。
- (三) 王○吉為支付600萬元之回扣，遂與新亞公司負責第二航廈擴建案之工地主任楊○祥、工地副主任陳○志商議，並找來下包商順厚倡工程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彭○章、永衡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永衡公司）業務經理陳○遠協助，由永衡公司虛列墊高其承包新亞公司第二航廈擴建案之工程款，使新亞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待新亞公司核撥永衡公司工程款後，陳○遠再將虛列支付之款項交予彭○章，推由彭○章將回扣款交予吳○宗轉交林○楨。新亞公司即以此方式，陸續透過陳○遠將回扣款600萬元交予彭○章，彭○章則於105年12月30日、106年5月9日、107年1月至5月間，陸續將180萬元、20萬元及90萬元（合計290萬元）交予吳○宗，吳○宗再將其中180萬元轉交予林○楨收受，自己則保有其中110萬元之回扣款。

### 三、「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案，林○楨、吳○宗收受新亞公司下包商吳○華交付之賄賂：

林○楨於105年間向吳○華表示是否有意願成為新亞公司承攬第二航廈擴建工程之協力廠商，吳○華為表感謝，遂期約以工程總價3%至5%作為賄款答謝。林○楨於105年3、4月間向新亞公司副總工程師王○吉表示吳○華可否擔任新亞公司之協力廠商施做第二航廈擴建相關工程，王○吉考量林○楨對於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具有監督、管理權限，對日後之估驗、計價有一定影響力，而同意讓吳○華施做新亞公司之相關工程。自105年至107年間，吳○華即以其所經營之邑全工程行及東群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東群公司）、所介紹之超亞企業有限公司及所投資之宏興石材有限公司，陸續承攬新亞公司之相關工程，吳

○華並於106年1月上旬、107年7月23日及108年2月1日，交付共計50萬元之賄賂予林○楨收受，另於108年1月18日交付賄款20萬元予吳○宗收受，以表達感謝之意。

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土方及基礎工程」案，林○楨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並收受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王○泰交付之賄賂：

桃機公司於106年1月間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土方及基礎工程」標案，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峯典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昌吉公司）有意投標，為順利得標，峯典公司董事長特助王○泰即邀約商請林○楨提供協助，林○楨應允後，即陸續依昌吉公司要求提供該標案本屬於開標前不得公開之預算書及CAD（工程專用圖檔）等將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予昌吉公司，以便其製作投標文件。嗣昌吉公司雖未能取得標案，然王○泰為感謝林○楨之協助，於106年3月30日招待林○楨同赴柬埔寨旅遊，並支付機票款1萬8,000元，復於106年8月6日招待林○楨全家赴日本琉球旅遊之費用22萬8,500元，林○楨即以此方式收取賄賂。

五、「107至108年度桃園國際機場道面維護工程（開口契約）」案，林○楨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並與富暘工程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梁○聰期約收取賄賂：

(一) 桃機公司辦理「107至108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到面維護工程」公開招標，因未有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數次流標。107年1月間，旺誠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旺誠公司）實際負責人張○鏗有意投標，並允諾富暘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富暘公司）實際負責人梁○聰得標後，將土方、跑道及怪手等工項由富暘公司處理。梁○聰為協助旺誠公司得標，遂商請林○楨提供協助，林○楨應允後，即陸續依梁○聰要求提供該標案本屬於開標前不得公開之預算總表、詳細價目表及該標案歷年之標比資料等將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予梁○聰。嗣於107

年3月28日開標，僅旺誠公司一家投標，並由旺誠公司得標，決標金額與底價比高達95.78%。

(二) 梁○聰為能增加富暘公司承作之工項，於107年4月初，又向林文楨提議將土石方堆置區之板塊編列「水泥混凝土塊破碎處理塊（粒徑10cm以下）」之預算，直接以契約變更之方式併入原道面維護案中，該工項之後即可由富暘公司承做，並允諾取得該工項後將酬謝林○楨。林○楨即指示桃機公司承辦人著手辦理契約變更事宜，將「水泥混凝土塊破碎處理塊（粒徑10cm以下）」工項以契約變更方式併入道面維護案，並洽原承攬廠商即旺誠公司辦理限制性招標。107年9月14日，桃機公司辦理道面維護案第一次契約變更限制性招標，由林○楨主持，議價結果由旺誠公司以底價2,803萬元得標，旺誠公司再將該工程全部以2,472萬元轉包富暘公司施做。嗣梁○聰分別於108年3月4日、108年5月20日收到工程款後，即以市場行情5%做為計算基礎，扣除旺誠公司8%管理費後，取整數為130萬元作為賄款，並請會計提領後存放在保險箱，欲待工程驗收完領到保留款後，再將賄款交予林○楨。惟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於108年8月13日執行搜索，該130萬元賄款尚置放在梁○聰之住處保險箱內，未及交付。

## 六、「新二機棚廠前機坪新建工程」案，林○楨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並圖利辰星營造有限公司取得標案：

(一) 桃機公司辦理「新二機棚廠前機坪新建工程」公開招標，因未有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數次流標。林○楨明知該標案投標廠商需具備乙等以上綜合營業牌照，且吳○華所經營之邑全工程行及東群公司均不具備資格，於107年7月間，向吳○華表示是否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施做「新二機棚廠前機坪新建工程」之意願，吳○華應允後，林○楨即透過張○明覓得辰星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辰星公司）負責人吳○斌同意借牌，並約明借牌費為得標金額之1成，其餘利潤歸東群公司所有。

(二) 林○楨為使辰星公司順利得標，於107年9、10月間，提供該標案本屬於開標前不得公開之工程預算書（含總表及詳細價目表）等將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予吳○斌，以便製作辰星公司投標文件。107年10月17日開標，僅辰星公司一家投標，林○楨擔任開標主持人，明知投標廠商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該廠商，竟當場宣布由辰星公司得標，決標價格與底價比高達99.9%，以此方式圖利他人，使東群公司獲得利潤約1,172萬餘元，辰星公司獲得借牌費580萬餘元之利益。

## 七、「桃園國際機場G4加油站新建工程」案，林○楨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予辰星營造有限公司取得標案：

桃機公司辦理「桃園國際機場G4加油站新建工程」公開招標，因未有廠商投標而流標，吳○斌有意與吳○華合作以辰星公司名義投標，林○楨於108年3月間提供該標案本屬於開標前不得公開之工程預算書（含總表及詳細價目表）等將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予吳○斌，以便製作辰星公司投標文件。108年4月2日開標，僅辰星公司一家投標，開標主持人林○楨當場宣布由辰星公司得標，決標價格與底價比高達99.45%。

## 貳、所涉法條及罪名

### 一、公務員部分：

(一) 被告林○楨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收取回扣罪、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取賄賂罪、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他人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借牌投標罪、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

(二) 被告吳○宗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收取回扣罪、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 廠商部分：

- (一) 王○吉、楊○祥、陳○志、陳○遠、彭○章、吳○華、梁○聰等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2項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王○泰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違背職務行賄罪，吳○斌、吳○華另與林○楨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又王○吉、楊○祥、陳○志、陳○遠等人尚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梁○聰、陳○銓、陳○芊、梁○凱、吳○華、吳○斌、張○明等人則涉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或同條第5項之罪嫌。
- (二) 被告東群公司、富暘公司、騰暘公司、宸都公司及辰星公司，均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應科以該條之罰金刑。

## 參、 查扣及沒收犯罪所得

- 一、被告林○楨之不法犯罪所得為254萬6,500元。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時，已查扣不法所得65萬8,500元，另於偵查中繳回犯罪所得135萬元，均依法向法院聲請沒收，另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亦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被告吳○宗之不法犯罪所得為130萬元，業於偵查中全數繳回犯罪所得，依法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
- 三、被告彭○章保有新亞公司因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第一變更設計案尚未交付林○楨之回扣款310萬元，被告吳○斌、吳○華因圖利分別獲有不法利益580餘萬元及1,172餘萬元，均依法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肆、 量刑意見

- 一、被告林○楨擔任桃機公司工程處處長之要職，從事公共事務，理應廉潔自持，僅為貪圖金錢，忘卻其身分職責，竟長期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取回扣及要求、期約、收受施工廠商賄賂，且為圖利特定廠商洩漏

內部標案資訊，造成不公平競爭，嚴重斲傷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及執行公務廉潔性之信賴，壞法害民，其雖於偵查中繳回部分犯罪所得，惟仍否認犯行，請予以從重量刑，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規定，併宣告褫奪公權。

二、被告吳○宗擔任桃機公司工程處主辦工程師，從事公共事務，理應廉潔自持，為貪圖金錢，忘卻其身分職責，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取回扣及施工廠商賄賂，惟其已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